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开征集商标恶意申请注册及“心机商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通告

为深入推进商标恶意申请注册及“心机商标”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商标恶意申请注册、欺骗性使用商标导致公众产生误认的“心机商标”使用乱象，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我市商标恶意申请注册及“心机商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一、线索征集时间

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

二、线索征集范围

线索征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法违规内容：

（一）使用带有欺骗性等禁用的未注册商标。重点关注使用含“专供”“特供”“极品”“国”等内容的未注册商标，导致公众对商品的供应渠道或者品质产生误认的行为；使用含“富硒”“有机”“零添加”“100%”等内容的未注册商标，且所标示商品的实际属性与该内容不符，导致公众对商品的主要原料、成分等特点产生误认的行为；使用含地名、年份或者“手工”“手打”等内容的未注册商标，导致公众对商品的产地、生产时间、生产工艺等特点产生误认的行为。

（二）欺骗性使用注册商标。重点关注将注册商标与商品名

称、广告宣传用语、商品包装装潢等搭配使用，导致公众对商品品质、产地、工艺等特点产生误认的行为；自行改变注册事项导致公众对商品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或者为攀附他人商标而自行改变的行为。

（三）冒充注册商标使用。重点关注在带有欺骗性的未注册商标上标注注册标记或者标明注册商标的行为。

（四）应当使用而未使用注册商标。重点关注烟草领域，特别是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

（五）商业活动中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重点关注将有认定记录的“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广告宣传的行为。

（六）违规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重点关注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商品不符合使用管理规则品质要求的行为。

（七）商标代理机构违法代理。重点关注商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代理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恶意“撤三”等损害商标权人利益的行为；协助委托人提交误导性商标申请、恶意囤积商标等行为；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他单位印章、签名等弄虚作假行为；以欺诈、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商标代理业务的行为。

（八）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申请注册。重点关注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

（九）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重点关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

（十）恶意抢注商标。重点关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抢注公共资源名称、社会热点名称、重大赛事名称、公众人物姓名等侵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十一）恶意商标“撤三”。重点关注明知或应知他人商标已实际使用，仍提出“撤三”申请的行为；经营主体的同一商标被反复提出“撤三”申请的行为；其他明显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恶意增加经营主体商标持有和维护成本，破坏商标注册管理秩序的行为。

（十二）涉地理标志违法违规。重点关注围绕“舍得白酒”“沱牌白酒”“卓筒井盐”等地理标志产品，实施侵权假冒、违规使用专用标志、虚假标注产地等行为。

三、线索提供方式

（一）电话举报。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专线。

（二）信函举报。邮寄至遂宁市船山区明月路153号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319室，邮政编码：629000。请在信封上注明“商标违法行为线索征集”。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6日